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詹中原 吳泰成 李雅榮 蔡式淵
浦忠成 高明見 何寄澎 陳皎眉 李 選 黃俊英
邊裕淵 胡幼圃 李慧梅 蔡壁煌 邱聰智 黃富源
歐育誠 蔡良文 林雅鋒 楊朝祥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張哲琛公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涂其梅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院長講話：兩點報告：1. 世事難料，全球經濟風暴才稍平息，新型流感卻又來襲，如疫情擴散對經濟無疑是雪上加霜。昨天本人與醫界人士聚會，渠等表示疫情流行高峰預估將在秋天至年底，如能做好準備，未來應可審慎樂觀。在亞洲國家中，只有我國與日本有能力製造足夠疫苗，國人無須過度恐慌。2. 我國正式獲邀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之觀察員，雖不同政治立場者仍有批評，但就國家對外發展而言，係重大突破，將有助於有效提升我國能見度與國際地位，並促進與世界醫衛的合作，有利台灣人民的健康。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30 次會議，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訂定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3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復銓敘部（修正內容：草案總說明第 2 段『……，將原繳費時點修正至當月十日前完成繳納基金費用……，將繳納基金費用之期限由現行當月十五日修正為當月十日。』修正為『……，將原繳費期限修正至當月十日前完成繳納基金費用……，將繳納基金費用之期限由現行當月十五日前修正為當月十日前。』）。」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31 次會議，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修正內容：1. 修正草案對照表史料編纂類科之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國史館建議修正應試專業科目略以：一、建議將現行考試科目『本國近代史研究』變更為『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研究』。惟經審查會決定考試科目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二、……』。2. 藥事類科專業科目，修正為『三、藥物治療與用藥安全四、臨床藥動學五、生物統計學六、臨床藥學與藥事行政』。3. 新聞類科一般組專業科目，修正為『……六、政治經濟學理論

與全球化』)。」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函知考選部。

(四) 第 32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請同意會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本案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於同意會銜函敘明第 4 條、第 18 條本院不同意見，並同意撤回 97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與本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五) 第 32 次會議，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撤回 97 年 2 月 2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本案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意撤回 97 年 2 月 2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2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布之。」暨立法院函略以，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業經該院討論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二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註銷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李文峰等 21 人錄取資格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1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有關修正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人事作業規定暨「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函陳關於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光基等 6 員調任一案，報請查照。
 -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曾展傑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8、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蔡漢津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 3、說明因應新型流感國家考試應變措施辦理情形，及邀請院長、委員巡視身心障礙特考試場。
-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由於升資考試等特殊國家考試之命題委員多為大專院校教師，建議部將具工作經驗者納入命題委員資料庫，俾使試題更能切合用人機關需要。（蔡委員璧煌）1.初等考試 26 位博士應考人全軍覆沒，除個人因素外，制度是否發生問題亦值得自我檢討，如試題是否

太偏重記憶、認知而非思考？不重思考試題所選出的人，可能無法因應未來多變環境。應考人如多經由補習而非正規教育考上，表示考試制度與教育制度均值得考量改進。

2. 今年高普考報考人數已達 12 萬人，規模大、成本高，且錄取與否分數差距很小，似可考量回復兩階段考選方式。第一試先篩選出擬錄取人數一定倍數員額，嗣再進行周詳的第二試，比一試即定錄取或許更為客觀，也可節省多重方式的考試成本。

3. 本席所提博士應考人未能通過初等考試問題，主要在檢視考選制度能否適性選才。假如初等考試旨在考選一般知能而非專業領域，則依考試設計的取才方向應是國中畢業應考人，何以絕大多數錄取者仍有碩士、學士學歷，恐怕也難以解釋。

4. 舉參訪中央警察大學為例，說明警察等特殊類科專業知能無法經由筆試測驗考出，鑑別度令人憂心。

5. 國家考試應不僅求公平，還應深入檢討考選方法可能對教育的影響。

(黃委員俊英) 1. 初等考試之高資低考現象非常嚴重，部應建立合理規範機制。

2. 今年身心障礙特考未在中、南部設置試區，為考量身心障礙者應試更加方便，建請部克服困難，未來要多設中、南部考場。

(邱委員聰智) 博士學歷應考人未能通過初等考試，符合該項考試取才方向。因為博士為特定學術領域專才，平素潛心專業領域研究，較不適合全方位一般知識測驗。

(蔡委員良文) 1. 初等考試之女性報考人數、錄取人數均高於男性，是否影響基層人力需求及衡平性？請檢視其他基層人員考試是否有類似情形？並預為因應。

2. 有關國家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問題，院、部長期以來採取開放態度，並致力於不按性別區分、協調機關改善工作條件、取消性別限制、舉辦研討會或擬具改進措施等，均已具成效。但為達考試鑑別人才目的，建議部檢討各職務所需知

能條件、採行多元選拔方式、調整工作條件、改善管理制度、強調考試類科與工作說明等。(高委員明見)每年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報考人數多，但錄取率僅約 1%，除人力資源浪費外，造成部工作負擔及補習教育興盛，如何改善？請院會審酌，集思廣益。(黃委員富源)為國舉才，求其完善是考選永無止境且責無旁貸的工作，支持蔡委員璧煌對考選方式有關多階段考試、多元考選的改進意見，惟格於部之人力、經費，似可選擇一項考試，進行改革，再經評估後，「由小而大，由局部而全面」逐步建構我國最理想之考選制度。(蔡委員式淵) 1.初等考試錄取者如適任工作，表示該項考試鑑別度並無問題。2.初等考試報考人數多，且很多人須經補習教育，造成人力資源浪費，惟問題似不在考試制度，而係低階公務人員待遇相對較民間高。(胡委員幼圃) 1.感謝委員參與本次初等考試典試工作，並肯定部辦理試務辛勞。2.據部相關統計資料，過去多年來初等考試博士學歷應考人均未獲錄取，而今年碩士學歷應考人 4,823 人，錄取人數 66 人，錄取率約 1.36%，與總錄取率 1.01%相似，大致符合本項考試取才方向。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

- 1、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之規劃情形。
- 2、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落實辦理本（98）年考績作業改進措施。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整理與提供各國公務員考績制度之重點供參，我國考績作業改進措施是否參考那些國家值得借鏡之處？若以新加坡之考績制度為例，等次分為 A、B、C、D、E 共 5 個層級；等次比例 A 為 5%、B 為 30%、C 為 60%；考績評核項目包括：現有之工作表現檢討評估與其潛能發展評估；其程序則由受考人自評再經由直屬主管晤談、上級主管就其「發展潛能」進行覆核，且其嚴謹度

足可提升公務員高度競爭力，此與目前台灣許多企業界之考核機制類似，值得部參照，俾防止公務員墨守成規與激勵公務員爭取更高的工作表現與榮譽。(邱委員聰智)有關考績作業改進措施部分，提出 3 點意見：1. 新增之面談機制與考績關係為何？請說明。2. 德國公務人員陞遷、考績、訓練與考試密切結合之實際情形為何？如有書面資料請提供。3. 建議考績免職改依公務員懲戒程序予以汰劣一節，涉及法治層面的問題。由於考績法上之免職處分影響公務人員身分，依大法官第 243 號、第 491 號釋字意旨，免職處分賦與訴訟程序，並依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正當程序等原則辦理。其中法律明確性指條文規範之可理解、可預見及司法審查制度。正當程序則指處分前須有行政救濟程序，且於確定後始能執行，未來規劃建制，宜多注意。又本院常用考銓法規彙編附錄司法院大法官決議有關解釋，作法值得肯定，如能簡要加註機關辦理情形，當更臻完備。(詹委員中原) 1.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明定考績等第之分數，偏重量化，新增之面談機制，則偏重質化，二者如何融合進行？2. 面談紀錄表須受考人與面談人員共同填寫，如何相互整合？3. 考績法第 9 條規定，考績應以同官等為比較範圍，惟部建議同一官等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 50% 至 60% 為原則，但主管人員比例卻提高為 70% 至 80%，可再研析是否合乎公平。4. 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亦可配合考績法制予以研修。(胡委員幼圃) 1. 贊同邱委員聰智所提，常用考銓法規彙編納入各機關依大法官決議辦理情形。另請提供及時蒐尋法規之相關資訊軟體。2. 本席為 4 月份值月委員，因本月委員忙於文官改革會議及各種審查會，未能及時安排部就考績改進作業進度向委員簡報，特表示歉意。3. 據考績期程表，部在 6 月底前須完成彙整專家學者、企業界、各主管機關意見，及籌備分區座談會，

建議 6 月底前，期間如有重要發展或建議，宜適時向院會報告，不一定集中於 6 月底。4. 各機關年終考績評比，除參據目標管理評比結果外，建議加入團體績效評比項目。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本人於新春記者會提出考績法改革理念，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打破鐵飯碗迷思，獲得外界迴響。部短期內提出考績改革方向、原則，並採行民主機制，符合潮流，值得肯定。2. 部所提考績作業改進措施，係在不違反現行法律規定下的內部人事管理措施，故用「注意事項」定之。3. 考績改革將影響公務人員權利，故未來 1 個月內將聽取院部會同仁意見，由內而外、由下而上，做好溝通工作。4. 考績制度是否落實，有兩個關鍵因素：（1）考核紀錄表之設計，應以「事」輔助「人」作為考評內容。（2）主管人員須有擔當，確實辦理考評。5. 考績為人事制度樞紐，如不能有效執行，將無法帶動其他人事管理措施。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本會編製「97 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情形。
- 2、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演講（第 2 場次）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肯定保訓會業務推動成效。據報告，公務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時數及各項訓練參與率，女性學員均低於男性學員，基於性別主流化精神，建議保訓會進一步了解不同性別之人才培育狀況，包括探討其經驗、需求及困難。2. 依 1995 年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之「性別主流化」及「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強調政府及其他行動者在所有的立法、政策擬定、計畫規劃、方案設計、資源分配、人才培育及組織建構各層面上，須按男、女不同觀點、經驗、需求妥適規劃，使兩性皆可均等受惠，進

而帶動深層組織變革，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其中特別強調有關人才之培育。3.「人力資源論」強調女性進入工作職場後，對工作的投資較男性少，才導致了在薪資、陞遷上之不平等，此一方面可能因為女性對工作投入意願不夠，但更可能因為她們受訓、進修機會不足（主管不喜歡派她們受訓、申請／入選標準不同、課程規劃不符需求、配套措施不夠等），值得進一步探討。4.政府雖漸重視性別問題，但中央機關除行政院外，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仍嫌不足，有待努力。（高委員明見）人事管理上，訓練、進修取代考試已為趨勢。據會報告，公務人員平均每人參與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時數約 106 小時，其中離開辦公室參訓之比例為何？又以職務代理辦理是否影響業務推動及工作績效？

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行政院組織法研修情形。

2、繼續辦理「人事革新論壇」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本院 98 年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情形。

（二）院長應邀在「落實公務人員退休照護政策」研討會致詞情形。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1.在知識經濟時代裡，文官之知能不僅要與時俱進，更要超越一般民眾。2.1980 年以來近 30 年之全球性新右派政府改造運動，即起始於柴契爾首相接納 Hayek 及 Niskanen 的政策治理思惟。3.2008 年諾貝爾得主 Paul Krugman 的政策思惟正開始帶動一股全球性的政府治理反省及政策的向左調整。4.Paul Krugman 主張擴大政府

管制範圍及加強風險控制，並反對過度放任之措施。此種思惟對政府組織及人力資源管理之衝擊極巨大。5.一個國家僅能有一項一致之人事政策，本院與行政院分工合作而互相配合。當前兩院已同時關注到全球可能之政府治理改革方向，應可更深入研究後續發展。6.建議本院圖書館採購 The Return of Depression Economics 一書，另將其重點上載本院網站，並同時藉由知識管理機制予以擴散運用。

五、其他報告：

蔡委員良文報告：鑑於金融風暴、新型流感等突發情事及其他可能發生之重大考驗，建議：1.人事政策或改革面臨考驗或挑戰時，除加強政策行銷與溝通協調外，須堅定推動決心。2.加強內部人員之人文關懷、身心靈方面的訓練課程，且主管人員應多關心部屬工作情況與生活情緒。

六、臨時報告：

(一) 人事室案陳有關「考試院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總說明一案，報請查照。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依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出國考察應先擬出國計畫再「按計畫」編列預算，爰人事室之簽呈內容，有關本院出國考察應「先擬出國計畫再編列預算」等文字，應配合上開規定修正。

(二) 考選部函陳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第44條條文修正草案，轉請本院

會銜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院第10屆第52次會議決議，有關國文試題命擬應注意事項：1. 不涉意識形態。2. 不應有族群、性別之歧視。3. 不考艱澀之古文或無關題旨之國學常識。4. 不考尚未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列入改進專案報告）。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9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18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13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照部擬通過。

（二）請部適時將不得同時報考新、舊案之限制規定，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予以明文規定。

（三）請部研究修正網路報名書表欄位呈現方式之可行性。

散會：12時25分

主席 關 中